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列。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03-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2年
全球最佳大學

深耕教卓
98-111年
均獲肯定

2021年
遠見雜誌
臺灣最佳大學

豐富校園
宜蘭市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發揮原鄉優勢

宜蘭市中心
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目錄

項目	摘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貳	報考資格	2
參	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3
肆	報名程序	3
伍	報名注意事項	6
陸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7
柒	招生學系分則	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9
	環境工程學系	10
	電機工程學系	11
捌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2
玖	放榜、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2
拾	成績複查	12
拾壹	報到	13
拾貳	相關規定	13
拾參	附註	14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14
附表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5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16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17
附表四	通訊報到書	18
附表五	自傳	19
附表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0
附表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1
附表八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九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3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3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35
附錄六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36
附錄七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7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1.03.23	(三)	簡章公告	
111.04.13	(三)	網路報名	
111.07.13	(三)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11.07.25	(一)	公告榜單及錄取生報到通知書、開放考生下載成績	
111.08.01	(一)	複查成績截止	
111.08.02	(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08.03	(三)	缺額情形公告	
111.08.04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五）下午 5：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資料上傳。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二、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24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4. 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5. 各學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至多一名。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需有原住民身分者，方可依規定錄取。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上述文件者，一律改為一般生身分應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追認。
- 四、新住民外加名額需有新住民身分者，方可依規定錄取。
 - （一）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符合前開資格之新住民學生，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以下列身分報考者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四至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學則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 18：20 開始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1.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2.報名及繳費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 (三) 上午 9：00 至 7 月 1 日 (五) 下午 5：00 止。(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3.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 (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 (14 碼))。 4.考生如欲報考二學系 (含以上)，需上網分別報名，並分別取得各報名學系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 (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免費。 2.報名費優惠：同時報考二學系者，一般生優惠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生優惠 200 元；同時報考三學系者，一般生優惠 1,000 元，中低收入戶生優惠 400 元 (報名費優惠請依附表二申請退費)。 3.低 (中低) 收入戶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上傳以下資料：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附表六)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 (中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 低 (中低) 收入戶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 (電話：03-9317913)，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5.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table><tr><th colspan="2">繳費方式</th><th>說明</th></tr><tr><td colspan="2">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td><td>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td></tr><tr><td rowspan="2">方式二 【ATM 繳費】</td><td>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td><td rowspan="2">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 「跨行轉帳」→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輸入「轉帳帳號」 (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td></tr><tr><td>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td></tr><tr><td colspan="2">方式三</td><td>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td></tr></table>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 「跨行轉帳」→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輸入「轉帳帳號」 (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 「跨行轉帳」→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輸入「轉帳帳號」 (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注意事項： -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	
(三) 確認應上傳之 報名資料	1. 資格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案） (1)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 (2) 具原住民資格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3) 具新住民資格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授權書如附表九），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4) 學歷（力）證件： a. 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 b. 應屆畢業生，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c.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	

	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證明文件影本）。
d.持 <u>境外學歷</u> 報考之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八）。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柒項「招生學系分則」規定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二、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八）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表件、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須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1. 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資料 2. 經審查資格不符 3. 同時報考 2 學系		1. 重覆繳費 2. 同時報考 3 學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500	200	1,000	400

- 七、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913。

陸、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三）起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網頁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自行留存**）；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三）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不符，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五）前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913），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招生學系分則：

一、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上傳網址：

<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二、注意事項：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檔案格式及說明：

1. 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歷年成績單可提供 PDF 或 JPG 檔案，建議提供 PDF 檔案，畫質較為清晰，並請加蓋就讀高中教務處章戳；其餘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

（四）報名截止日後，已上傳但仍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者且完成繳費者，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五）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資格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考生上傳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上傳，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上傳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招生名額		25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971 e-mail： leisure@niu.edu.tw 網址： https://leisure.niu.edu.tw
備註		1.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僅於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予以抵免，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其他選修課程抵免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 本系進修學士班規劃「基礎經營管理」、「觀光休閒」及「運動健康」等領域課程，考量到目前地區性產業結構的發展特色與需求，期望進修學士班學生所學能實用於在地的休閒健康產業或於相關領域中發揚光大。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自傳、讀書計畫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575、03-9317576、03-9317577、03-9317600 e-mail： ev@niu.edu.tw 網址： https://ev.niu.edu.tw
備註		1. 本系師資優良、設備齊全，除基礎科學及專業課程之理論教學外，更著重學生實務訓練，期能達到學以致用之目標。 2. 環境工程專業領域分為「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處理」、「環境規劃管理」、「綠色能源及綠色材料」等，進修學士班課程各專業領域均有完整規劃。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3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379、03-9317377 e-mail： ee@ems.niu.edu.tw 網址： https://ee.niu.edu.tw
備註		1. 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可與國際交流接軌。 2.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擁有堅強師資陣容及現代化設備，教學與研究以「電力電子」、「控制工程」及「通訊」等三大領域為主軸，「效能電機、智慧控制、穩健通訊」為發展特色，並密切鏈結宜蘭科學園區之產學機制，培育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高等電機專業人才。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各項目成績×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柒項「招生學系分則」所示。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各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五、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六、原住民身分考生錄取方式：原住民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七、新住民身分考生錄取方式：新住民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新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八、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11 年 9 月開學日。

玖、放榜、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一、111 年 7 月 25 日（一）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逕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點選「成績查詢」，可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1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僅「書面審查」一科）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一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於錄取後，應依報到通知書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 日 (二) 前將報到文件以掛號寄達本校完成通訊報到手續。為確保正取生權益，本校於放榜時一併公告正取生報到通知書，請錄取生務必上網下載詳閱。
- (二) 正取生報到應寄繳文件：
 - 1. 通訊報到書 (正本)，如附表四。
 - 2. 學歷證件 (正本) 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 (正本)。

二、備取生：

- (一) 缺額情形：將於 111 年 8 月 3 日 (三) 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 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通知報到之期限內，將報到文件以掛號郵寄達本校以完成通訊報到手續。為確保備取生權益，本校於放榜時一併公告備取生報到通知書，請備取生務必上網下載詳閱。
- 三、有關報到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洽本校進修推廣組 (電話：03-9317079)；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1 年 9 月 (開學日)。
 - 四、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 五、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僅於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 (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予以抵免，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其他選修課程抵免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六、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 (另行通知) 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 (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十日內 (逾期不予受理) 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環境工程學系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一、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本校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 (二) 前四年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預收 25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本收費標準係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 (三) 除學分學雜費外，每學期另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450 元、網路通訊使用費 350 元。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913、9317078
		https://admniu.niu.edu.tw/bin/home.php
	招生學系簡介	03-9317913
		https://www.niu.edu.tw/p/412-1000-84.php
	學生宿舍	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54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077
		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一）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資料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2 學系者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3 學系者

☐經審查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1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本招生考試僅「書面審查」一科）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通 訊 報 到 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為_____）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經錄取為_____學系學生。

今同意入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二、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三、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913），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上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上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格證明資料（學歷證明欄位）。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 查 結 果	
招生學系審查意見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審查意見： 系主任核章：_____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欲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所持有之學歷證件【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報考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意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第二條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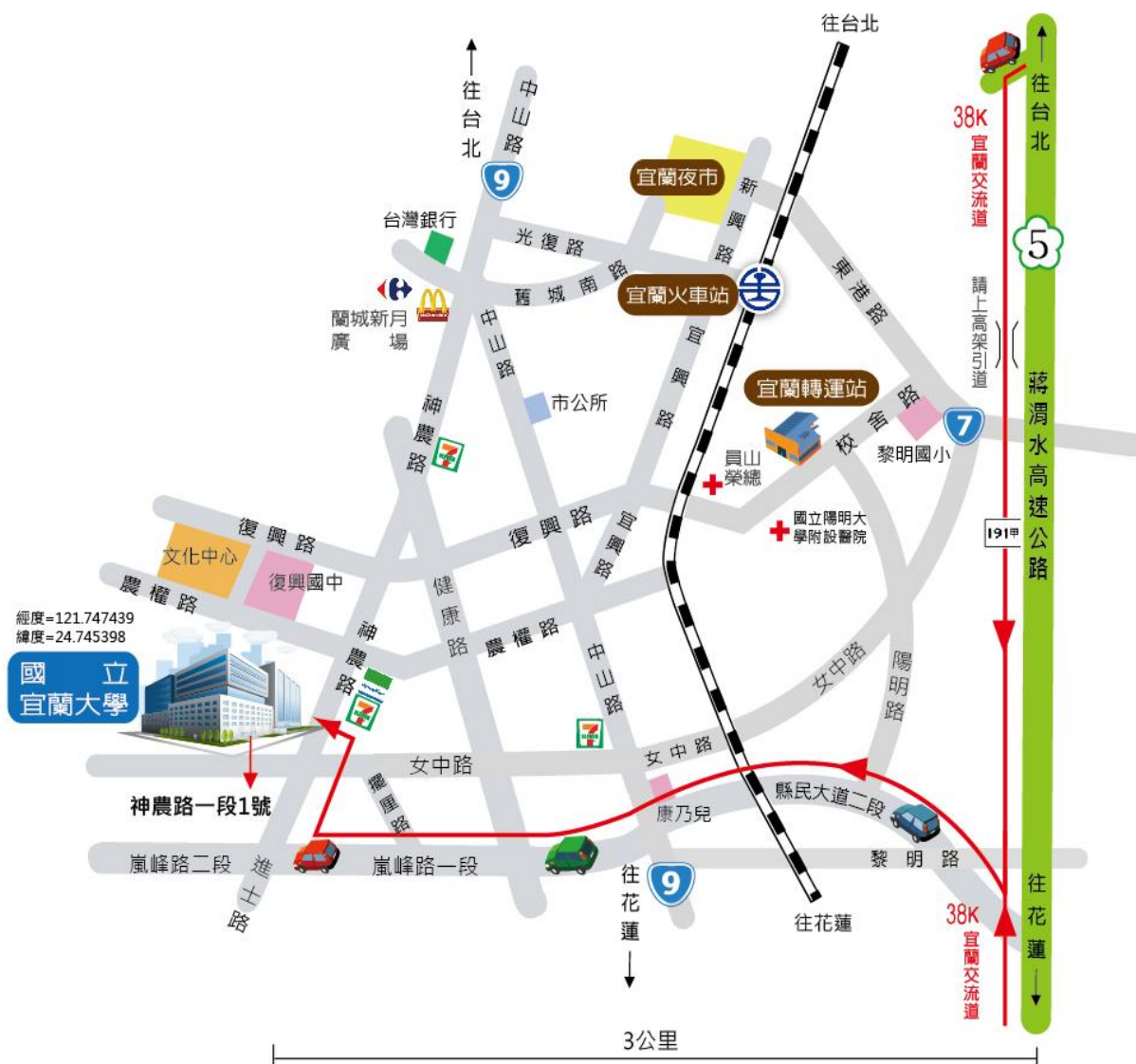
附錄七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191 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 2 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